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五八条　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第一五八条　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季度利润分配。**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